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鈞弼
被　　告　陳義昌
　　陳明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

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，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惟被告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樹林區、被告許鈞弼住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、被告陳義昌住所位於臺南市、被告陳明駿住所位於南投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列印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可見被告營業範圍、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。又被告陳明駿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由本院管轄，路途遙遠多有不便，對其顯失公平等語，故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由被告陳明駿住所地管轄法院管轄。另本院考量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雖僅被告陳明駿提出，然依原告主張，被告陳明駿、許鈞弼、陳義昌均為被告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彼此間確有密切利害關係，為免裁判歧異及節省司法資源，本件應全部移送於被告陳明駿所聲請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適當，爰依被告陳明駿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